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5日，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8度21分7.283秒，纬度：31度39分3.709秒。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2年5月9日获得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郑环表批字〔2022〕6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米饭工厂内包含米饭类生产线（生产饭团、寿司、盒饭、粥）、色拉类生产线（生产三明治、沙拉），烘焙工厂内包含面包类生产线（生产面包）、甜品类生产线（生产甜品、蛋糕）以及配套建设的相关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四）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25000万，本次阶段性验收环保投资80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三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本次建设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较环评有所下降，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线相较于环评米饭工厂调理包类生产线未建成，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未建成。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经整理，项目验收的变动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判定表 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低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环评一致，无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产品品种为方便食品，无新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米饭工厂条调理包类生产线、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本次验收还未建设；已投产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厂房内部产线调整，排气筒数量和厂区内布置有所调整，但调整情况属于厂区内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见附件 5，验收阶段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配料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配料工段部分调味品（如香辛料）在拆包、出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配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调理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调理工段烹饪过程中会有少量油烟挥发。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



③和面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调理面制作过程中需要在封闭面粉间进行拆包、和面，会产生粉尘。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配料废气

本项目烘焙工厂主要生产面包、蛋糕等产品。烘焙工厂内设置配料间，面粉、酵母等粉状物料在配料间统一进行拆包，待计量后按配比进行投料，在拆包、称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配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⑤烘烤废气

本项目面包、蛋糕等产品在烘烤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烘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密闭、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和面废气

本项目烘焙工厂面包、蛋糕、冰皮、包子皮制作过程中需要在封闭面粉间进行和面。和面过程中会加入水作为原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和面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密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⑦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进行供热，年运行 2400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⑧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建一座食堂宿舍楼，食堂为企业员工提供工作餐，食堂运营期废气包括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且食堂使用的燃气量较少，燃烧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再进行量化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打碎机、绞肉机、打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生产噪声，经过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料、废油、除尘灰、生活垃圾、污泥，为一般固废。厂区北侧及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于暂存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不合格品、废油通过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定期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污泥定期外运综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及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从严执行）（pH：6~9，COD：33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动植物油：100mg/L）。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料、废油、除尘灰、生活垃圾、污泥，为一般固废。厂区北侧及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于暂存区内暂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